

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
电动阀、电磁阀、马达等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渡边明人（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渡边明人（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周美娟

填 表 人：周美娟

建设单位：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

电 话：0512-66958508

传 真：--

邮 编：215159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东路 21 号

编制单位：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

电 话：0512-66958508

传 真：--

邮 编：215159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东路 2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电动阀、电磁阀、马达等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机场路3号				
主要产品名称	磁阀、储液罐、电动阀、阀体、马达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磁阀 1205 万套/a、储液罐 120 万套/a、电动阀 630 万套/a、冷暖切换（阀）3 万套/a、马达 135 万套/a、阀体 1690 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磁阀 1205 万套/a、储液罐 120 万套/a、电动阀 630 万套/a、冷暖切换（阀）3 万套/a、马达 135 万套/a、阀体 1690 万套/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守越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守越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70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万元）	9000	环保投资（万元）	270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22号，1989.12.26通过，2014年修订，2015.1.1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本），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6.21通过，2017.10.1施行。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0)《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 (11)《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电动阀、电磁阀、马达等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6月； (12)《关于对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电动阀、电磁阀、马达等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太管环批[2023]14号），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7月20日； (13)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1 废水			
	环评：项目废水接管至科福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浒光运河，项目厂排口执行科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科福污水处理厂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尾水排放 COD、氨氮、TP 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科福污水处理厂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A 标准限值。			
	表 1-1 环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项目	浓度限值（mg/L）	标准
	项目厂排口	pH（无量纲）	6~9	科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400	
		SS	220	
		NH ₃ -N	35	
		TN	45	
		TP	4.0	
	科福污水厂排口（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COD	3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NH ₃ -N *	1.5(3)	
		TN	10	
		TP	0.3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科福污水厂排口（2026 年 3 月 28 日起）	COD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NH ₃ -N *	1.5(3)		
	TN*	10(12)		
	TP	0.3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现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1.2 废气				
环评：电动阀、电磁阀、马达等生产线扩建项目注塑成型工段、点胶等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均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二甲苯涂覆过程产生的二甲苯及焊接过程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发泡过程产生的 MDI 及注塑过程产生的苯乙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及苯乙烯无组织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表 2 表标准限值，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详见表 6.1-2。甲苯、乙苯、苯乙烯的嗅阈值分别为 0.37mg/m³（0.098ppm）、0.078mg/m³（0.018ppm）、苯乙烯 0.14mg/m³（0.034ppm）。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5	0.22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06
颗粒物		20	1		0.5
二甲苯		10	0.72		0.2
非甲烷总烃		60	3		4
MDI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1	/		/
苯乙烯		20	/		/
甲苯		8	/		/
乙苯		50	/		/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	/	/		5
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0.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表 2（15m）	2000 （无量纲）			20（无 量纲）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现行标准：结合排污许可证，8#生产车间涉及捺印、点胶工序，故 DA005（8#）排气筒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取消防锈剂、发泡剂使用，故无二甲苯、MDI 废气产生。其余污染物排放标准与原环评一致，未变化。

表 1-5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8	50

表 1-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 噪声

环评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6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现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1.4 固体废物

环评标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现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1.5 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环评 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产品方案调整后 许可排放修正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509	1.494
		烟尘	0.117	0.117
		MDI	0.0003	0
		二甲苯	0.002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531	1.515
		烟尘	0.013	0.013
		MDI	0.0003	0
		二甲苯	0.002	0
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	水量（m ³ /a）		14400/14400	14400/14400
	COD		5.76/0.432	5.76/0.432
	SS		3.168/0.144	3.168/0.144
	NH ₃ -N		0.504/0.043	0.504/0.043
	TN		0.648/0.144	0.648/0.144

		TP	0.058/0.004	0.058/0.004
	注：废水排放量为：接入污水厂的量/排入外环境的量。 由于产品方案调整，结合原环评，削减产能对应的有组织废气许可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15t/a、MDI0.0003t/a、二甲苯 0.002t/a；无组织废气许可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16t/a、MDI0.0003t/a、二甲苯 0.002t/a。故本项目产品方案调整后污染物许可排放修正量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494t/a、烟尘 0.117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515t/a、烟尘 0.013t/a。			

表二

2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9 日，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取得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电动阀、电磁阀、马达等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太管环批[2023]14 号）。

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320500730112258H001X），企业已开展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目前已通过专家审查，正在备案中。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太管环批[2023]14 号批复所对应的主体工程及公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

该项目目前已建成，实际生产量达到了设计能力的 75%以上，且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均已建成，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位于光福工业园区北区内，该园区南侧为福利路，路对面为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福东路厂区；西侧紧邻配套的商业楼、福田路以及阳光名苑；北侧为田舍路，路对面为东崦湖和光福机械厂；东侧为福东路，路对面为苏州新创悬挂输送机械有限公司、福利村、江苏远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经核实，6#生产车间的冷暖切换（阀）已确认取消，且今后不再建设；6#生产车间马达部分生产线（100 万套/a，其余 490 万套/a 配套的生产线放弃建设）搬至 8#生产车间，产品方案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1 电动阀、电磁阀、马达等生产线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代表性 产品尺寸（mm）	设计能力（万套/a）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4#生产车间	电磁阀	31*26*16	410	410	未变化	5400h
5#生产车间	储液罐	φ90*260	120	120	未变化	5400h
	电磁阀	31*26*16	675	675	未变化	5400h
	电动阀	63*32*82	300	300	未变化	5400h
6#生产车间	冷暖切换（阀）	479*214*190	3	0	-3	5400h
	电磁阀	280*40*70	20	20	未变化	5400h
	马达	86*81*115	590	0	-590	5400h

7#生产车间	阀体	72*33*25	1690	1690	未变化	5400h
8#生产车间	电磁阀	26*15*190	100	100	未变化	5400h
	电动阀	55*40*35	330	330	未变化	5400h
	马达	85*63*95	35	135	+100	5400h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	变化情况	
组装设备	/	若干	若干	未变化	4# 生产车间
基板焊锡机	UNIX-412R	1	1	未变化	
焊锡炉	FX-301B	2	2	未变化	
气密检查	/	2	2	未变化	
性能检查	/	4	4	未变化	
波形检查	DWT-05	4	4	未变化	
绝缘耐压测试仪	TOS9200	1	1	未变化	
抵抗检查	3540-01	5	5	未变化	
检漏仪	HLD6000	2	2	未变化	
标签捺印·粘贴	CL4NX-A	2	2	未变化	
密封胶点胶机	/	1	1	未变化	
点胶机	DCOP-SC	1	1	未变化	
注塑成型线	/	4	4	未变化	
组装设备	/	若干	若干	未变化	5# 生产车间
清洗机	/	3	3	未变化	
氦气检查	/	3	3	未变化	
齿轮箱焊接装置	X-18-072	1	1	未变化	
外壳焊接装置	X-18-073	1	1	未变化	
封油装置	/	1	1	未变化	
拧紧线	/	1	1	未变化	
焊锡炉	FX-301B	2	2	未变化	
R 型焊接设	/	3	3	未变化	
密封胶点胶机	/	2	2	未变化	
UV 点胶机	/	3	3	未变化	
UV 固化设备	SMG-20-20-2	1	1	未变化	
注塑成型线	/	3	3	未变化	
气密试验自动化装置	FK-1807	1	1	未变化	
检漏仪	LD3000	2	2	未变化	
气密试验装置	FU-13	1	1	未变化	
动作试验自动化装置	FK-1809	3	3	未变化	
动作试验装置	FK-1811	3	3	未变化	
绝缘耐压测试仪	TOS9200	1	1	未变化	
性能检查装置	/	2	2	未变化	
波形检查	DWT-05	3	3	未变化	

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电动阀、电磁阀、马达等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抵抗检查	3540-01	4	4	未变化	6# 生产车间
清洗剂回收装置	/	1	1	未变化	
作动检查装置	/	1	1	未变化	
组装设备	/	若干	0	减少若干	
发泡机	901Y	1	0	减少 1 台	
综合测试设备	/	1	0	减少 1 台	
点胶机	/	5	0	减少 5 台	
气密检查装置	/	1	0	减少 1 台	
胶带机	M-1000	6	0	减少 6 台	
焊锡炉	FX-301	6	0	减少 6 台	
注塑成型线	MAK-22C	2	0	减少 2 台	7# 生产车间
焊接机	AVP-300	1	0	减少 1 台	
台钻	H5-36	1	0	减少 1 台	
精密车床	WPL-17B-1	2	2	未变化	
立式攻丝中心	TC-32B	2	2	未变化	
立式攻丝中心	TC-32BN	9	9	未变化	
立式加工中心	TC-S2Z	8	8	未变化	
立式加工中心	TC-S2Dz	3	3	未变化	
立式加工中心	TC-S2DNz	13	13	未变化	
立式加工中心	TC-T2B	2	2	未变化	
立式加工中心	TC-S2C-0	1	1	未变化	8# 生产车间
切断机	CC1035	1	1	未变化	
切断机	YJ350M	1	1	未变化	
清洗机	HT1201 -AHV-500	1	1	未变化	
清洗机	华伟	1	1	未变化	
清洗机	FVH4-3040C	1	1	未变化	
清洗剂回收装置	/	1	1	未变化	
车床	L32-1M8	2	2	未变化	
压饼装置	/	1	1	未变化	
组装设备	/	若干	若干	未变化	
点焊机	/	4	4	未变化	8# 生产车间
喷流焊锡机	TOP-375SPH	3	3	未变化	
焊锡机	ANS240-04732	1	1	未变化	
点胶机		1	1	未变化	
注塑成型线	/	3	3	未变化	
抵抗计	FE-220	1	1	未变化	
绝缘耐压抵抗测试仪	TOS9200	1	1	未变化	
波形检查	DWX-05A	1	1	未变化	
抵抗检查	Jan-40	1	1	未变化	
捺印机	/	3	3	未变化	
胶带机	NTPC480-8	1	1	未变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备主要为发泡机、综合测试设备、焊接机、台钻、气密检查装置分别减少 1 台，点胶机减少 5 台，胶带机、焊锡炉分别减少 6 台，注塑成型机减少 2 台。搬

至 8#生产车间的马达生产线为人工组装线，故 8#生产车间生产设施未增加。

减少原因：6#生产车间的冷暖切换（阀）已确认取消，故相应配套的设施取消建设。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	变化情况	
贮运工程	中转仓库		98m ²	98m ²	未变化	依托现有，位于福东路厂区，切削液、酒精、清洗剂等均贮存于防爆柜中，贮存量不超过单日使用量，常温常压
	原料仓库		5500m ²	550m ²	未变化	/
	成品仓库		3600m ²	1400m ²	-2200m ²	取消租赁东北角原料仓库所在厂房
公辅工程	给水工程		18548m ³ /a	18548m ³ /a	未变化	全部为生活污水
	空压系统		1.92m ³ /h	1.92m ³ /h	未变化	2 台空压机
	排水工程		14400 m ³ /a	14400 m ³ /a	未变化	接入科福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196 万 KWh/a	196 万 KWh/a	未变化	/
环保工程	废水		14400 m ³ /a	14400 m ³ /a	未变化	接入科福污水处理厂
	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 套	1 套	-4 套	对原环评中 4#~7#生产车间废气进行合并处理，并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CO 催化装置处理替代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通过 DA004（4#）排气筒排放，8#生产车间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DA005（8#）排气筒排放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CO 催化装置	0	2 套	+1 套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固废仓库	150m ²	0	-150m ²	取消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依托福东路厂区现有
		危废仓库	310m ²	310m ²	0	依托福东路厂区现有
	噪声防治	生产中产生噪声的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达标排放				

由上表可知，主要变化为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调整，以及废气方案的调整。

变化原因：企业产品即产即销，故减少产品仓库的面积；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与福东路厂区基本一致，为方便管理，故转运至福东路厂区现有一般固废仓库贮存，通过增加转运频次，确保最大贮存量不超过原贮存量。采用更高效的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CO 催化装置）用于处理较高浓度废气，企业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202332050600000412）。

2.6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8548	燃油（kL/a）	--
电（千瓦时/年）	196 万	燃气（万 m ³ /a）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项目共有员工 600 人，两班制，每班 9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54000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

2.8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产品	名称	主要组分、型号	年耗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包装及运输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	变化情况		
阀体	铝材	/	3472.5	3472.5	未变化	300	箱装, 汽运
	切削液 (液态)	有机酸 10-30%; 矿物油 40-60%; 水 5-15%; 表面活性剂 1-5%	87	87	未变化	0.5	200L 桶装, 汽运
	CL-H500 清洗剂 (液态)	偏氯乙烯 0.5%、二氯一氟乙烷 99.5%	125	125	未变化	0.6	1L 桶装, 汽运
电磁阀、电磁阀	螺栓、胶轴	/	100 万件	100 万件	未变化	3 万件	纸箱, 汽运
	线圈	/	120 万件	120 万件	未变化	3 万件	纸箱, 汽运
	电线	/	4134000m	4134000m	未变化	1 万米	捆装, 汽运
	端子	/	100 万件	100 万件	未变化	3 万件	纸箱, 汽运
	塑料粒子 (PS 树脂)	聚苯乙烯 10%-15%、玻璃纤维 5-8%、不饱和聚酯树脂 12-18%、其余为无机填充剂	28.3	28.3	未变化	10	纸箱, 汽运
	塑料粒子 (UPR 粒子)	不饱和聚酯树脂 25-30%、填充粉 (ATH) 45-55%、玻璃纤维 20%-30%	3	3	未变化	10	纸箱, 汽运
	铜线	/	269.3	269.3	未变化	1	纸箱, 汽运
	本体	/	680 万件	680 万件	未变化	20 万件	纸箱, 汽运
	铝型材	/	950.03	950.03	未变化	30	纸箱, 汽运
	进给螺母、螺杆、磁环、胶轴	/	60 万件	60 万件	未变化	2 万件	纸箱, 汽运
	上下片、O 型圈、固定圈、固定件、密封圈、端子、基板	/	60 万件	60 万件	未变化	2 万件	纸箱, 汽运
	成型件	/	60 万件	60 万件	未变化	2 万件	纸箱, 汽运

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电动阀、电磁阀、马达等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运
MSK 组立	/	60 万件	60 万件	未变化	2 万件	纸箱, 汽运	
弹簧、螺丝、阀片、挡圈	/	20 万件	20 万件	未变化	2 万件	纸箱, 汽运	
管子、管座、阀杆、活塞、柱塞	/	20 万件	20 万件	未变化	2 万件	纸箱, 汽运	
O 型圈	/	320 万件	320 万件	未变化	2 万件	纸箱, 汽运	
吸引子	/	320 万件	320 万件	未变化	2 万件	纸箱, 汽运	
弹簧、管座、管子组件、外壳	/	300 万件	300 万件	未变化	2 万件	纸箱, 汽运	
不锈钢管子、铁芯	/	300 万件	300 万件	未变化	2 万件	纸箱, 汽运	
主阀体、阀、阀片	/	300 万件	300 万件	未变化	2 万件	纸箱, 汽运	
主阀组件、线圈组件、塞子组件、插压阀组件、线圈轴	/	300 万件	300 万件	未变化	2 万件	纸箱, 汽运	
磁环、阀、齿轮、轴、轴承、弹簧组件	/	300 万件	300 万件	未变化	10 万件	纸箱, 汽运	
铜管	/	300 万件	300 万件	未变化	10 万件	纸箱, 汽运	
马达组件	/	330 万件	330 万件	未变化	10 万件	纸箱, 汽运	
定子组件	/	330 万件	330 万件	未变化	10 万件	纸箱, 汽运	
MSK	/	330 万件	330 万件	未变化	10 万件	纸箱, 汽运	
半田材	/	330 万件	330 万件	未变化	10 万件	纸箱, 汽运	
胶轴	/	14	14	未变化	0.4	纸箱, 汽运	
润滑油 (液态)	70-80%矿物油, 其余为二硫化钼	10.45	10.45	未变化	0.3	25kg 桶装、汽运	
氩气	≥99%	1246 瓶	1246 瓶	未变化	4 瓶	钢瓶、汽运	
氟利昂 (液态)	四氟乙烷	0.4	0.4	未变化	0.001	钢瓶、汽运	
主剂	多元醇 40%; 2-乙基-1,3	91	91	未变化	0.33	25kg 桶	

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电动阀、电磁阀、马达等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液态)	己二醇 10%；甘油 5%； 无机充填剂 40%					装、汽运
	硬化剂 (液态)	100%甲基四氢苯酐	34.7	34.7	未变化	0.11	25kg 桶 装、汽运
	助焊剂 (液态)	80-90%异丙醇、其余为 松香	0.44	0.44	未变化	0.01	10kg 桶 装、汽运
	UV 胶	改性聚氨酯树脂 60-70%，甲基丙烯酸树 脂 20-30%，丙烯酸酯单 体 1-3%，其余为光引发 剂、偶联剂	1.2	1.2	未变化	0.004	50mL 瓶 装、汽运
	WST-320 清洗剂 (液态)	五氟丁烷 70-80%、其余 为正十二烷	32.5	32.5	未变化	0.6	25kg 桶 装、汽运
	锡条、焊丝	不含铅	0.04	0.04	未变化	0.01	纸箱，汽 运
	密封胶	改性硅 60~70%，无机填 料 30~40%，石蜡 1~5%、 有机锡化合物 0.1~3%	0.33	0.33	未变化	0.005	5L 桶 装、汽运
	氦气	/	360 瓶	360 瓶	未变化	1 瓶	钢瓶、汽 运
马达	本体	/	445 万件	96 万件	-349 万件	10 万件	纸箱，汽 运
	O 型圈	/	445 万件	96 万件	-349 万件	10 万件	纸箱，汽 运
	端子、软管、叶 片、托座	/	445 万件	96 万件	-349 万件	10 万件	纸箱，汽 运
	P 马达	/	35 万件	35 万件	/	10 万件	纸箱，汽 运
	S 马达	/	445 万件	96 万件	-349 万件	10 万件	纸箱，汽 运
	无铅焊丝	/	0.1	0.022	-0.078	0.001	纸箱，汽 运
	助焊剂 (液态)	80-90%异丙醇、其余为松 香	0.05	0.011	-0.039	0.025	25kg 桶 装、汽运
	防锈剂 (液态)	乙苯 11.3%，二甲苯 11.3%， 其余为二氧化钛	0.15	0	-0.15	0.025	25kg 桶 装、汽运
	纤维油 (液态)	矿物油	5.5	1.21	-4.29	0.01	25kg 桶 装、汽运
	UV 胶	改性聚氨酯树脂 60-70%，甲基丙烯酸树 脂 20-30%，丙烯酸酯单 体 1-3%，其余为光引发 剂、偶联剂	0.007	0.002	-0.005	0.004	50mL 瓶 装、汽运

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电动阀、电磁阀、马达等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储液罐	法兰	/	120 万件	120 万件	未变化	10 万件	纸箱, 汽运
	胴体	/	120 万件	120 万件	未变化	10 万件	纸箱, 汽运
	绿线	/	4200000m	4200000m	未变化	10 万米	纸箱, 汽运
	内导管、外导管	/	120 万件	120 万件	未变化	10 万件	纸箱, 汽运
	螺栓、螺帽、盲栓、密封垫	/	120 万件	120 万件	未变化	10 万件	纸箱, 汽运
	WST-320 清洗剂 (液态)	五氟丁烷 70-80%、其余为正十二烷	18.5	18.5	未变化	0.05	25kg 桶装、汽运
	氦气	≥99.99%	196 瓶	196 瓶	未变化	1 瓶	钢瓶、汽运
	冷冻油 (液态)	矿物油	35	35	未变化	0.1	25kg 桶装、汽运
	无铅焊丝	铝	13	13	未变化	0.01	纸箱, 汽运
冷暖切换 (阀)	电动阀本体	/	3 万件	0	-3 万件	/	/
	电动阀线圈	/	3 万件	0	-3 万件	/	/
	底板、侧板、分隔板、配管断热材	/	3 万件	0	-3 万件	/	/
	底盖、顶盖、箱盖	/	3 万件	0	-3 万件	/	/
	铭板	/	3 万件	0	-3 万件	/	/
	密封胶 (液态)	改性硅 60~70%, 无机填料 30~40%, 石蜡 1~5%、有机锡化合物 0.1~3%	0.6	0	-0.6	/	/
	发泡液 (液态)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MDI) 100%	5.3	0	-5.3	/	/
		聚醚多元醇	4.7	0	-4.7	/	/
		聚合物多元醇	4	0	-4	/	/
	发泡枪浸枪液 (液态)	三聚丙烯乙二醇甲基醚 ≥99%	0.033	0	-0.033	/	/
	冷冻机油 (液态)	石油碳氢化合物 >95%	0.003	0	-0.003	/	/

注：原辅材料实际年消耗由企业调试完成至验收监测期间的实际使用量/处理量折算而得，由企业提供。

注：实际原辅料用量根据验收期间的实际使用量折算全年消耗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原辅料用量中马达、冷暖切换（阀）使用的原辅料减少。减少原因为企业产品方案调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1) 电动阀、电磁阀、马达等生产线扩建项目

1) 电动阀、电磁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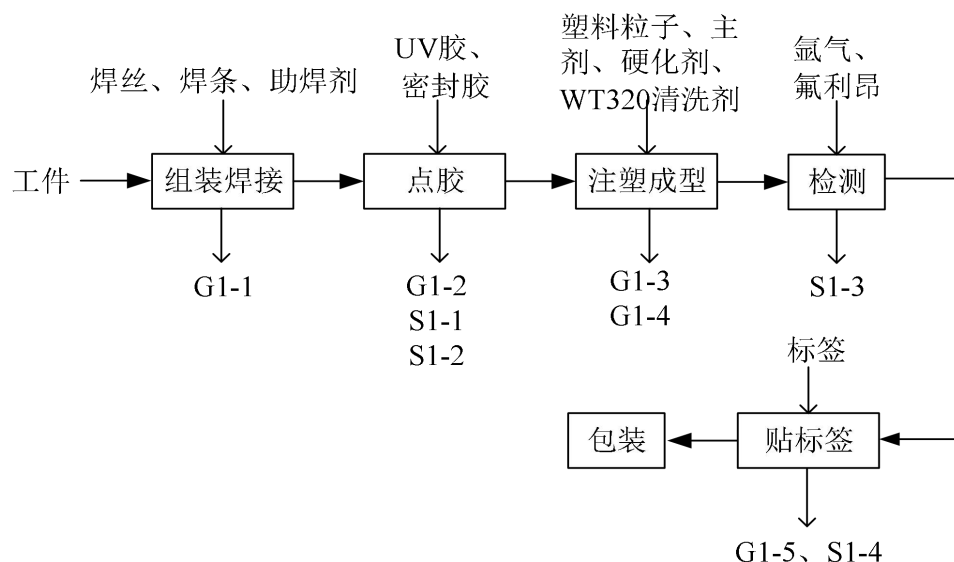


图 2-1 电动阀、电磁阀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组装焊接：对工件进行组装，使用点焊机、喷流焊锡机及无铅焊锡焊接端子。焊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锡及其化合物 G1-1。

②点胶：点胶工序是使用点胶机及毛笔蘸取少量的密封胶、UV 胶等，涂在治具上，常温自然晾干或 UV 灯晾干。

③注塑成型：将治具、树脂原料、主剂、硬化剂（PS 粒子全部用于 8#生产车间）一起送入成型机内，在 90~110℃条件下注塑成半成品，注塑后的工件经 48h 自然冷却后进行下道工序；成型机注塑产生的废料经破碎机（成型机自带）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的颗粒较大，粉尘产生量极小，可忽略。定期在 5#生产车间使用 WST-320 清洗剂对模具进行超声波清洗，清洗完成后放置在吹干机内吹干，吹干机配套废清洗剂收集装置，吹干工件使用擦拭纸擦除干净。该工段配套清洗剂回收装置（采用真空蒸馏，原理与现有的碳氢清洗剂回收原理相似，本处不再赘述），回收的 WST-320 清洗剂重复使用。类比现有项目，WST-320 的回收效率为 99%，其余 1%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④检测：主要包括放置水中绝缘耐压绝缘阻抗检查、外观检查等。检测设备包括波形检查、抵抗检查、绝缘耐压抵抗测试仪、抵抗计、性能检查装置、作动检查装置等设备。自然风干。

⑤贴标签：使用捺印机、胶带机等对外购的标签（自带胶黏剂）贴在治具上。

⑥包装：将贴标后成品人工打包。

2) 储液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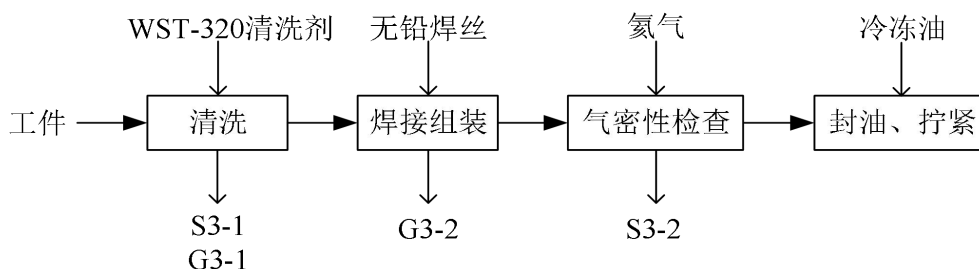


图 2-2 储液罐生产工艺流程图

先使用 WST-320 清洗剂对部件进行超声波清洗，清洗完成后放置在吹干机内吹干，再对吹干后的工件进行组装，组装时需用齿轮箱焊接装置、外壳焊接装置等设备及无铅焊丝人工焊接，组装完成后放入气密试验（自动化）装置的输送带上，通氦气测组件气密性，检查合格后封油、拧紧。

3) 阀体

生产工艺与现有项目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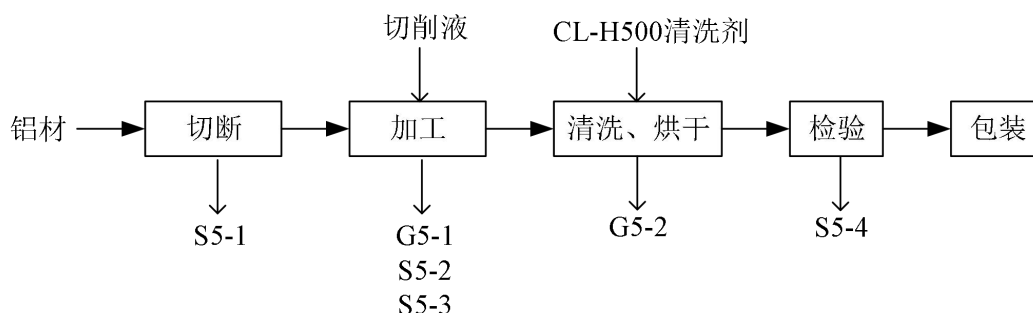


图 2-3 阀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将铝材在切断机上切断，然后通过切削液（自配，约 12%切削油+88%水）在立式攻丝中心、立式加工中心、车床进行切削加工，项目配套 1 套压饼装置（通过离心装置将沾染废切削液的废铝屑上的废切削液脱离，再通过液压装置将废铝屑压成饼状，静置无滴漏）。最后，人工检验产品是否合格，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本项目采用的清洗机为全自动碳氢超声波真空清洗机，它是由多个真空脱气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漂洗和真空蒸汽清洗+真空干燥组成，其工作原理是利用超声波渗透力强的机械震动力冲击工件表面并结合碳氢清洗剂的化学去污作用，在真空状态下进行全面清洗，使工件表面和盲孔、狭缝干净。其中使用的碳氢清洗剂与常用的加工油（如冲压油，切削液、压延油）沸点差较大。因而分离效率高，循环再利用率高，可以减少清洗剂的损失，且在减压和真空蒸馏再生状态下也能保持其品质不变。配合清洗剂回收装置（真空蒸馏），回收的碳

氢清洗剂纯度能达 20%以上。类比现有项目，碳氢清洗剂的回收效率为 99%，其余 1%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4) 马达

本项目马达主要工艺为组装，采用粘接组装工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所在厂区设有一个雨水排口和一个污水排口。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间断排放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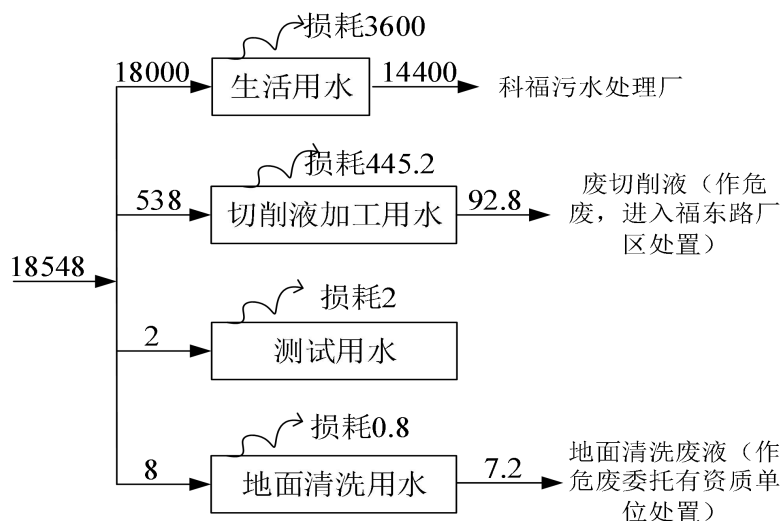


图 4.1-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1.2 废气

表 3-2 废气收集、处置方式变化情况一览表

位置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		
	污染因子	收集方式	处理及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收集方式	处理及排放方式
4#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集气罩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DA004，连续排放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集气罩	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CO催化装置+15m高DA004，连续排放
5#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集气罩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DA005，连续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6#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锡及其化合物、二甲苯	集气罩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DA006，连续排放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锡及其化合物		
7#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DA007，连续排放	非甲烷总烃		

8#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苯乙烯、甲苯、乙苯	集气罩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DA008,连续排放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苯乙烯、甲苯、乙苯	集气罩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DA005,连续排放
--------	------------------------	-----	----------------------------	------------------------	-----	----------------------------

由上表可知,变化情况主要为:①6#生产车间废气污染因子发生变化,变化原因:取消防锈剂、发泡剂使用,故无二甲苯、MDI废气产生;②废气处理方式与排放方式发生变化:变化原因:企业将4#~7#生产车间废气进行统一收集处理,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202332050600000412)。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空压机、注塑机等设备,经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1.4 固(液)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贮存于福东路厂区内现有310m²危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该仓库采取了防渗(渗透系数 $<1.0\times 10^{-10}\text{cm/s}$)、防漏、防雨等措施,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建立了责任制度、配备了照明和消防设施,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建立了规范的贮存台账。危险废物厂区贮存过程符合《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均贮存于福东路厂区内现有150m²一般固废仓库。

表 3-3 电动阀、电磁阀、马达等生产线扩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阶段			验收监测期间核实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接收单位
废铝材	一般固废	S10	34-001-10	282	282	外卖综合处理
不合格品		S10	34-002-10	30	30	外卖综合处理
边角料		S10	34-003-10	7.5	7.5	外卖综合处理
废包装袋		S07	34-004-07	60	60	外卖综合处理
废擦拭物 (含废毛笔、废 擦拭纸)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	2	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 (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2	72	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含地		HW09	900-006-09	100	0(由机场路厂 区废切削液回	/

面清洗废液)					收装置处理)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20	20	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弃树脂硬化剂、残渣		HW13	265-103-13	22	22	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25	25	委托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机溶剂废液		HW06	900-403-06	26	26	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
废铝屑		HW09	900-006-09	625	625	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抹布(未分类收集)		HW49	900-041-49	60	60	委托苏州科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	/	/	180	180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注：*实际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由企业调试完成至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生量折算而得。

3.1.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3.1.6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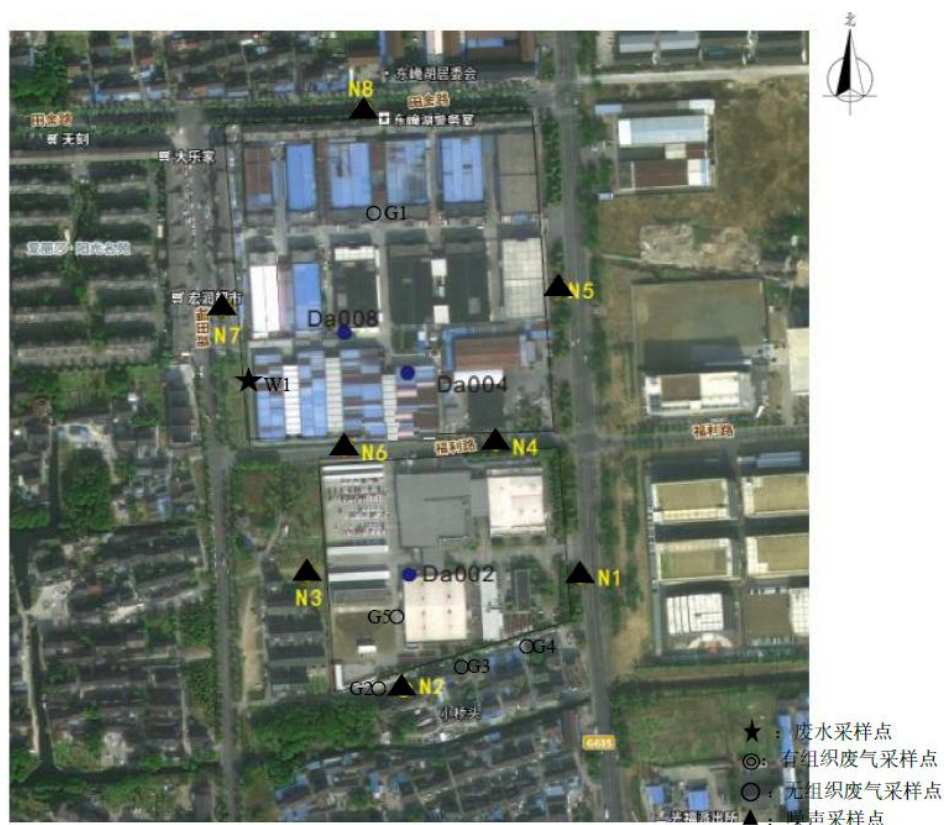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电动阀、电磁阀、马达等生产线扩建项目在落实本环评表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项目主体和污染控制设施“三同时”制度后；在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保证落实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区域的环境功能不会有明显下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结论是建立在项目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基础上的，若有变更，应向有关环保部门另行申报审批。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该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机场路 3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总投资 9000 万元，新增年产马达 625 万套、储液罐 120 万套、冷暖切换 3 万套、电磁阀 1205 万套、电动阀 630 万套、阀体 1690 万套。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机场路 3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总投资 9000 万元，新增年产马达 135 万套、储液罐 120 万套、电磁阀 1205 万套、电动阀 630 万套、阀体 1690 万套。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结合专家函审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该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科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本项目有机废气经 5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分别通过 5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及去除率达到《报告表》要求。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MD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表 2 表标准限值。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	1、企业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科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企业设有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CO 催化装置”和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要求，详见 6.2 章节。 3、企业经采取减振、隔声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擦拭物（含废毛笔、废擦拭纸）、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含地面清洗废液）、废包装材料、废弃树脂硬化剂、残渣、废机油、有机溶剂废液等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经厂区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根据项目风险评价等级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安全作业，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6.你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企业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一般固废经厂区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修订中。 6、企业严格按照最新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企业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期间已制定自行监测，并已通过审核。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吨/年）：生活污水废水量$\leq 14400/72390$、COD$\leq 5.76/23.057$、SS$\leq 3.168/22.018$、氨氮$\leq 0.504/1.944$、TP$\leq 0.058/0.232$、TN$\leq 0.648/2.498$、动植物油$\leq 0/0.26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leq 1.509/2.528$、烟尘$\leq 0.117/0.117$、MDI$\leq 0.0003/0.0003$、二甲苯$\leq 0.002/0.002$、锡及其化合物$\leq 0/0.014$、甲苯$\leq 0/0.009$、苯乙烯$\leq 0/0.00018$、1,3-丁二烯$\leq 0/0.0027$；无组织：非甲烷总烃$\leq 1.531/2.603$、烟尘$\leq 0.013/0.013$、MDI$\leq 0.0003/0.0003$、二甲苯$\leq 0.002/0.002$、锡及其化合物$\leq 0/0.001$、甲苯$\leq 0/0.01$、苯乙烯$\leq 0/0.0002$、1,3-丁二烯$\leq 0/0.003$。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经核算，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批复量及排污许可证核定量。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该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为：证书编号：91320500730112258H001X。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企业已完成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验收报告及排污许可证已更新至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企业不涉及重大变动，自环评批准至开工不超过5年。

4.3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从事电磁阀、储液罐、电动阀、冷暖切换（阀）、马达、阀体等生产	从事电磁阀、储液罐、电动阀、阀体、马达等生产	取消冷暖切换（阀）生产	企业产品方案调整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电磁阀 1205 万套/a、储液罐 120 万套/a、电动阀 630 万套/a、冷暖切换（阀）3 万套/a、马达 625 万套/a、阀体 1690 万套/a。 成品仓库面积 3600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 150m²	年产电磁阀 1205 万套/a、储液罐 120 万套/a、电动阀 630 万套/a、冷暖切换（阀）3 万套/a、马达 135 万套/a、阀体 1690 万套/a。 成品仓库面积 1400m²，取消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产能减少：冷暖切换（阀）3 万套/a、马达 490 万套/a 成品仓库面积和一般固废仓库面积减少	企业产品方案调整、厂区平面调整（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福东路厂区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在增加周转频次的前提下，保证最大贮存量不增加）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光福工业园区北区，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 3	项目位于光福工业园区北区，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 4	雨污水排口位置发生变化、取消租赁东北角原料仓库所在厂房、取消一般固体废物贮存仓库、排气筒位置发生	企业建设期间对厂区平面布局进行调整	不属于

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电动阀、电磁阀、马达等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变化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电磁阀 1205 万套/a、储液罐 120 万套/a、电动阀 630 万套/a、冷暖切换（阀）3 万套/a、马达 625 万套/a、阀体 1690 万套/a； 原辅材料见表 2-5，生产工艺详见图 2-1~图 2-3。	年产电磁阀 1205 万套/a、储液罐 120 万套/a、电动阀 630 万套/a、冷暖切换（阀）3 万套/a、马达 35 万套/a、阀体 1690 万套/a； 原辅材料见表 2-5，生产工艺详见图 2-1~图 2-3。	产品品种（冷暖切换（阀））及配套使用的原辅材料取消，马达产能及配套使用的原辅材料减少，生产工艺保持不变。取消防锈剂、发泡剂使用，故无二甲苯、MDI 废气产生。	企业产品方案调整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采用汽运的方式		无变化	/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4#~8#生产车间分别通过各自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分别通过 15m 高 DA004~DA008（4#~8#）排气筒排放	4#~7#生产车间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CO 催化装置，尾气通过 DA004（4#）排气筒排放；8#生产车间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DA005（8#）排放	4#~7#生产车间废气合并收集处理，合并排放，废气排放量保持不变	采用更高效的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CO 催化装置）用于处理较高浓度废气，企业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202332050600000412）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项目废水全部来自职工生活污水，全部接入科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变化	/	不属于

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电动阀、电磁阀、马达等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4#~8#生产车间分别通过各自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分别通过 15m 高 DA004~DA008（4#~8#）排气筒排放	4#~7#生产车间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CO 催化装置，尾气通过 DA004（4#）排气筒排放；8#生产车间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DA005（8#）排放	排气筒数量减少，高度未发生变化	采用更高效的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CO 催化装置）用于处理较高浓度废气，企业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202332050600000412）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4#~8#生产车间等重点防渗区已采取防渗、防腐等处理。		无变化	/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外卖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无变化	/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依托厂区内现有事故应急池。		无变化	/	不属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电动阀、电磁阀、马达等生产线扩建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锡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苯	
	苯乙烯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苯乙烯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SJK-YQXC-042-04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SJK-YQXC-004-0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SJK-YQXC-004-0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SJK-YQXC-016-01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SJK-YQXC-016-05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SJK-YQXC-027-01	气体采样器	EM-300
SJK-YQXC-010-07	数字精密气压表	FYP-1

SJK-YQXC-011-07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SJK-YQXC-012-0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SJK-YQXC-007-0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0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0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0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0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1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1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1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16-06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SJK-YQXC-016-07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SJK-YQXC-016-08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SJK-YQXC-016-09	真空采样箱	DZB-712F
SJK-YQXC-039-05	声校准器	AWA6021A
SJK-YQXC-038-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JK-YQJC-029-02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SJK-YQJC-029-04	智能 COD 石墨回流消解仪	H3005
SJK-YQQT-025-05	滴定管	50mL (棕色)
SJK-YQJC-006-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SJK-YQJC-017-01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SJK-YQJC-003-02	分光光度计	722N
SJK-YQJC-008-04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30L-1
SJK-YQJC-003-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JK-YQJC-013-0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JK-YQJC-017-03	Explorer 准微量天平	EX125ZH
SJK-YQJC-042-0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SJK-YQJC-019-0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PRO
SJK-YQJC-050-02	微机控温加热板	ECH-20D
SJK-YQJC-018-0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SJK-YQJC-067-02	热解析仪	JX-6AT
SJK-YQJC-013-0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JK-YQJC-066-01	自动进样器 (气相色谱仪)	RKA-1000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负责单位为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实验室内部上岗证培训考试, 并取得了相应岗位的上岗证, 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审核人员均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培训考试并取得了相应的证书。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标准声源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测量前后差值 (dB)	结果 (dB)
2024 年 10 月 23 日昼	94.0	93.9	93.9	0	0<0.5
2024 年 10 月 23 日夜		93.9	93.9	0	0<0.5
2024 年 10 月 24 日昼	94.0	93.9	93.9	0	0<0.5
2024 年 10 月 24 日夜		93.9	93.9	0	0<0.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DW003	pH、COD、SS、NH ₃ -N、TP、TN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6.2 废气

由于本项目废气管径较大,排气筒进口不能满足《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中“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道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管道开口位置的不规范会导致采样位置所采集的数据不准确,故本次验收未对排气筒进口进行采样监测。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物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4 排气筒出口	废气参数、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小时, 3 小时/天, 共 2 天
		非甲烷总烃	3 次/小时, 4 小时/天, 共 2 天
	DA005 排气筒出口	废气参数、锡及其化合物、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1 次/小时, 3 小时/天, 共 2 天
		非甲烷总烃	3 次/小时, 4 小时/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布设一个点 G1, 下风向布设三个点 G2、G3、G4	气象参数、颗粒物、臭气浓度、锡及其化合物、苯乙烯、甲苯	1 次/小时, 4 小时/天, 共 2 天
		非甲烷总烃	3 次/小时, 4 小时/天, 共 2 天
	生产车间门(窗)口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G5	气象参数	1 次/小时, 4 小时/天, 共 2 天
		非甲烷总烃	3 次/小时, 4 小时/天, 共 2 天

6.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6.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不涉及有关固废监测,仅进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7-1 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	年生产规模（万套/d）		生产负荷（%）
		产品方案调整后设计	实际建设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电磁阀	4.02	3.8	94.53
	储液罐	0.4	0.36	90
	电动阀	2.1	1.6	76.19
	马达	0.45	0.4	88.89
	阀体	5.63	5.6	99.47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电磁阀	4.02	3.7	92.04
	储液罐	0.4	0.35	87.50
	电动阀	2.1	1.8	85.71
	马达	0.45	0.38	84.44
	阀体	5.63	5.5	97.69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DW003 废水 排口	2024 年 10 月 23 日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6	7.6	7.575
		COD	mg/L	111	104	123	120	114.5
		SS	mg/L	104	110	98	109	105.25
		NH ₃ -N	mg/L	30.2	30.8	31.6	30.3	30.725
		TN	mg/L	39.2	38.8	37.5	35.8	37.825
		TP	mg/L	3.08	3.02	3.03	3.12	3.0625
	2024 年 10 月 24 日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5	7.5	7.5
		COD	mg/L	78	84	89	85	84
		SS	mg/L	120	114	110	117	115.25
		NH ₃ -N	mg/L	32.4	32.1	32.7	31.3	32.125
		TN	mg/L	33.1	37.0	35.9	34.3	35.075
		TP	mg/L	2.71	2.84	2.42	2.41	2.595

结果表明：2024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DW003 废水排口中 pH 值、COD、SS、NH₃-N、TP 和 TN 均符合科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7.2 废气

表 7-3 DA004 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均值	第二次均值	第三次均值
DA004 排气筒废气 净化装置出口 (2024.10.23)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2.01		
	烟气温度	°C	28	29	29
	烟气流速	m/s	9.2	9.2	9.2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0106	59605	5969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6	0.68	0.7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1	0.04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	<0.06	<0.06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1.2×10 ⁻⁴	<1.2×10 ⁻⁴	<1.2×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	35	41
DA004 排气筒废气 净化装置出口 (2024.10.24)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2.01		
	烟气温度	°C	28	29	29
	烟气流速	m/s	9.2	9.2	9.2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0106	59605	5969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6	0.68	0.7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1	0.04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	<0.06	<0.06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1.2×10 ⁻⁴	<1.2×10 ⁻⁴	<1.2×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	35	41

表 7-4 DA005 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均值	第二次均值	第三次均值
DA005 排气筒废气 净化装置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3		

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电动阀、电磁阀、马达等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10.23)	烟气温度	°C	22	23	24
	烟气流速	m/s	8.0	8.1	8.1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3348	13442	134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5	0.69	0.68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	0.0093	0.0091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2.7×10 ⁻⁵	<2.6×10 ⁻⁵	<2.7×10 ⁻⁵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甲苯排放速率	kg/h	<5.4×10 ⁻⁵	<5.4×10 ⁻⁵	<5.4×10 ⁻⁵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乙苯排放速率	kg/h	<8.1×10 ⁻⁵	<8.1×10 ⁻⁵	<8.1×10 ⁻⁵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5.4×10 ⁻⁵	<5.4×10 ⁻⁵	<5.4×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	54	41
DA005 排气筒废气 净化装置出口 (2024.10.24)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3		
	烟气温度	°C	22	24	25
	烟气流速	m/s	8.2	8.2	7.9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3683	13543	1305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5	0.75	0.7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094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2.7×10 ⁻⁵	<2.7×10 ⁻⁵	<2.6×10 ⁻⁵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甲苯排放速率	kg/h	<5.4×10 ⁻⁵	<5.4×10 ⁻⁵	<5.4×10 ⁻⁵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乙苯排放速率	kg/h	<8.1×10 ⁻⁵	<8.1×10 ⁻⁵	<8.1×10 ⁻⁵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5.4×10 ⁻⁵	<5.4×10 ⁻⁵	<5.4×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	35	54

备注：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甲苯、苯乙烯、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检出限分别为 0.009mg/m³、0.004mg/m³、0.004mg/m³、0.004mg/m³、0.002mg/m³（以 0.7m³计）、1mg/m³。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0.23	非甲烷总烃	G1 厂界上风向	0.34	0.30	0.34	--
		G2 厂界下风向	0.49	0.51	0.52	
		G3 厂界下风向	0.51	0.50	0.49	
		G4 厂界下风向	0.52	0.52	0.48	
		G5 生产车间外 1m	0.46	0.45	0.47	
	颗粒物	G1 厂界上风向	0.172	0.167	ND	0.167
		G2 厂界下风向	0.221	0.222	0.211	
		G3 厂界下风向	0.219	0.227	0.215	
		G4 厂界下风向	0.226	0.217	0.213	
	锡及其化合物	G1 厂界上风向	ND	ND	ND	0.00025
		G2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3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4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甲苯	G1 厂界上风向	ND	ND	ND	0.0004
		G2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3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4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苯乙烯	G1 厂界上风向	ND	ND	ND	0.0006
		G2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3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4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
		G2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G3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G4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2024.10.24	非甲烷总烃	G1 厂界上风向	0.41	0.40	0.43	--
		G2 厂界下风向	0.56	0.56	0.55	
		G3 厂界下风向	0.53	0.54	0.57	
		G4 厂界下风向	0.53	0.53	0.54	
		G5 生产车间外 1m	0.46	0.48	0.50	
	颗粒物	G1 厂界上风向	ND	ND	ND	0.167
		G2 厂界下风向	0.227	0.231	0.222	
		G3 厂界下风向	0.217	0.226	0.221	
		G4 厂界下风向	0.227	0.217	0.224	
	锡及其化合物	G1 厂界上风向	ND	ND	ND	0.00025
		G2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3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4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甲苯	G1 厂界上风向	ND	ND	ND	0.0004
		G2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3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4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苯乙烯	G1 厂界上风向	ND	ND	ND	0.0006
		G2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3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4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
		G2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G3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G4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表 7-6 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10.23	第一次	17.4	102.4	60	2.4	北	多云
	第二次	18.6	102.3	56	2.2	北	多云
	第三次	20.3	102.2	49	2.1	北	多云
	第四次	19.4	102.2	51	2.3	北	多云
2024.10.24	第一次	16.2	102.3	67	2.5	北	多云
	第二次	18.7	102.2	61	2.3	北	多云
	第三次	18.5	102.2	63	2.2	北	多云
	第四次	17.4	102.3	65	2.4	北	多云

结果表明：2024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DA004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

DA005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甲苯、乙苯、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限值要求。

7.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m/s）	检测点位	声级值 dB(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Leq	夜间		
					Leq	Lmax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昼：晴 夜：多云	昼：2.2 夜：2.3	厂界东侧外 1m	56.7	47.8	53.3	生产 噪声
			厂界南侧外 1m	56.6	47.1	56.1	
			厂界西侧外 1m	57.1	47.9	54.0	
			厂界北侧外 1m	56.6	46.9	57.5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昼：多云 夜：多云	昼：2.3 夜：2.4	厂界东侧外 1m	57.6	48.5	59.9	
			厂界南侧外 1m	55.8	48.3	58.5	
			厂界西侧外 1m	58.9	49.0	58.4	
			厂界北侧外 1m	56.4	48.8	61.9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中，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未超过限值 15dB（A）幅度。

7.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依托的危险废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该仓库采取了防渗（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防漏、防雨等措施，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建立了责任制度、配备了照明和消防设施，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建立了规范的贮存台账。危险废物厂区贮存过程符合《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均贮存于福东路厂区内现有 150m² 一般固废仓库。

7.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无需进行辐射监测。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总量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8 废气污染物总量考核统计表

类别	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批复指标 (t/a)	是否符合总量要求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3	0.2862	1.494	是
	烟尘	/	/	0.117	是
	MDI	/	/	0	是
	二甲苯	/	/	0	是
	锡及其化合物	/	/	/	是
	甲苯	/	/	/	是
	苯乙烯	/	/	/	是
	1,3-丁二烯	/	/	/	是

注：1) 原环评非甲烷总烃、烟尘、MDI、二甲苯批复量分别为 1.509t/a、0.117t/a、0.0003t/a、0.002t/a。

1.则本项目经产品方案调整后，非甲烷总烃、烟尘、MDI、二甲苯批复量分别为 1.5t/a、0.117t/a、0t/a、0t/a。

2) 已取消二甲苯、MDI 使用，故不对其进行核算；1,3-丁二烯暂无监测方法，故未开展监测；甲苯、苯乙烯、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均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甲苯、苯乙烯、1,3-丁二烯由于产生量较小，环评中未定量分析。

表 7-9 废水污染物总量考核统计表

类别	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批复指标 (t/a)	是否符合总量要求
废水	废水量	/	14400	14400	是
	COD	99.25	1.4292	5.76	是
	SS	110.25	1.5876	3.168	是
	NH ₃ -N	31.425	0.45252	0.504	是
	TN	36.45	0.52488	0.648	是
	TP	2.82875	0.040734	0.058	是

注：*实际废水排放量为企业调试完成至验收监测期间平均日排放量折算而得。本项目生活污水实际年排放总量依据厂内员工人数进行核算。厂内员工人数与环评相同，因此生活污水实际排放总量与环评一致。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排口中 pH 值、COD、SS、NH₃-N、TP 和 TN 均符合科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8.3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DA004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

DA005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甲苯、乙苯、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中，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未超过限值 15dB（A）幅度。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依托的危险废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该仓库采取了防渗（渗透系数 $<1.0\times 10^{-10}\text{cm/s}$ ）、防漏、防雨等措施，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建立了责任制度、配备了照明和消防设施，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建立了规范的贮存台账。危险

废物厂区贮存过程符合《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均贮存于福东路厂区内现有 150m² 一般固废仓库。

8.6 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调整前）
- 3、厂区平面布置图（调整后）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立项文件
- 3、环境影响评价批文
- 4、危废处置协议与处置单位资质
- 5、验收监测报告
- 6、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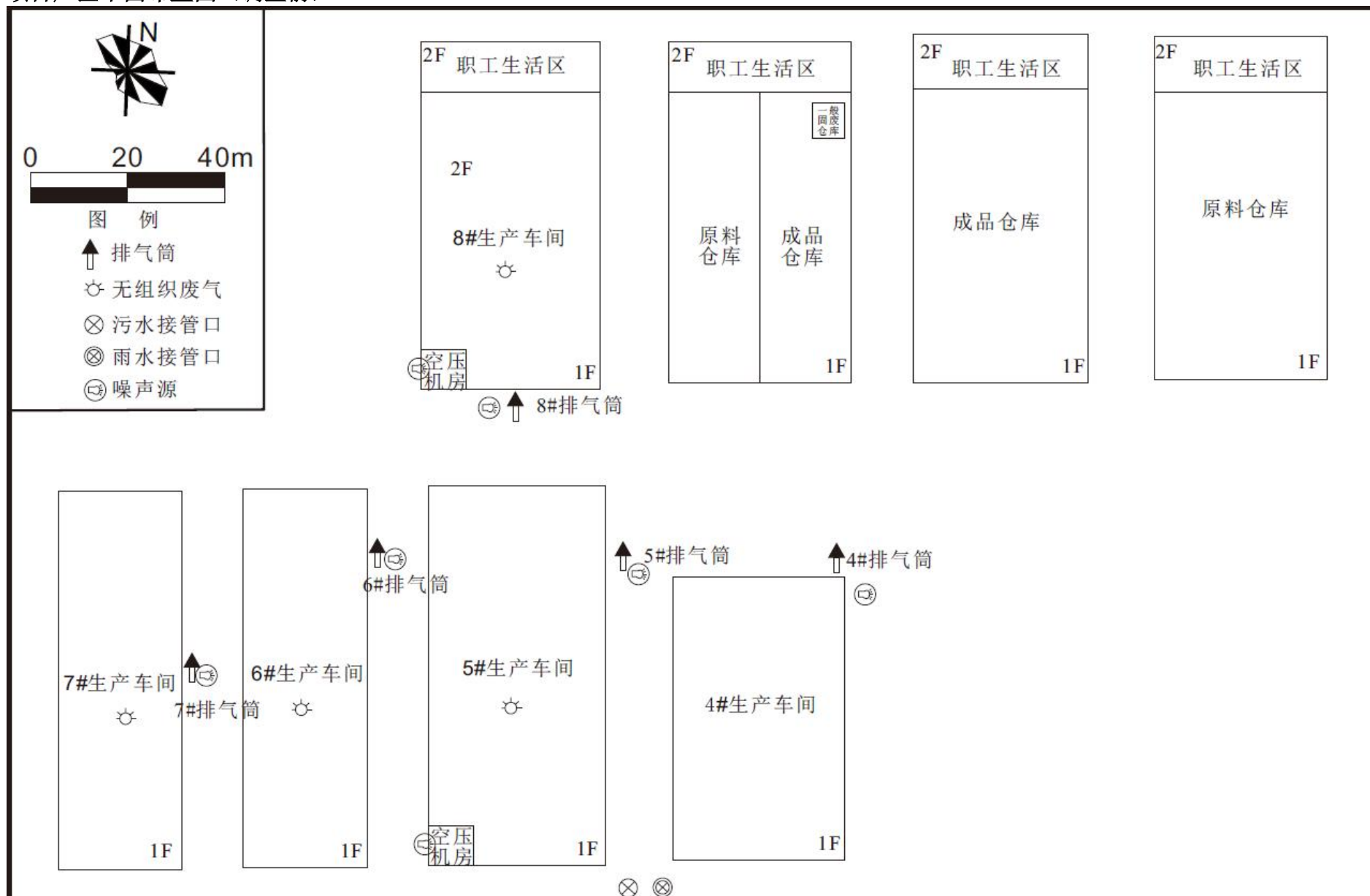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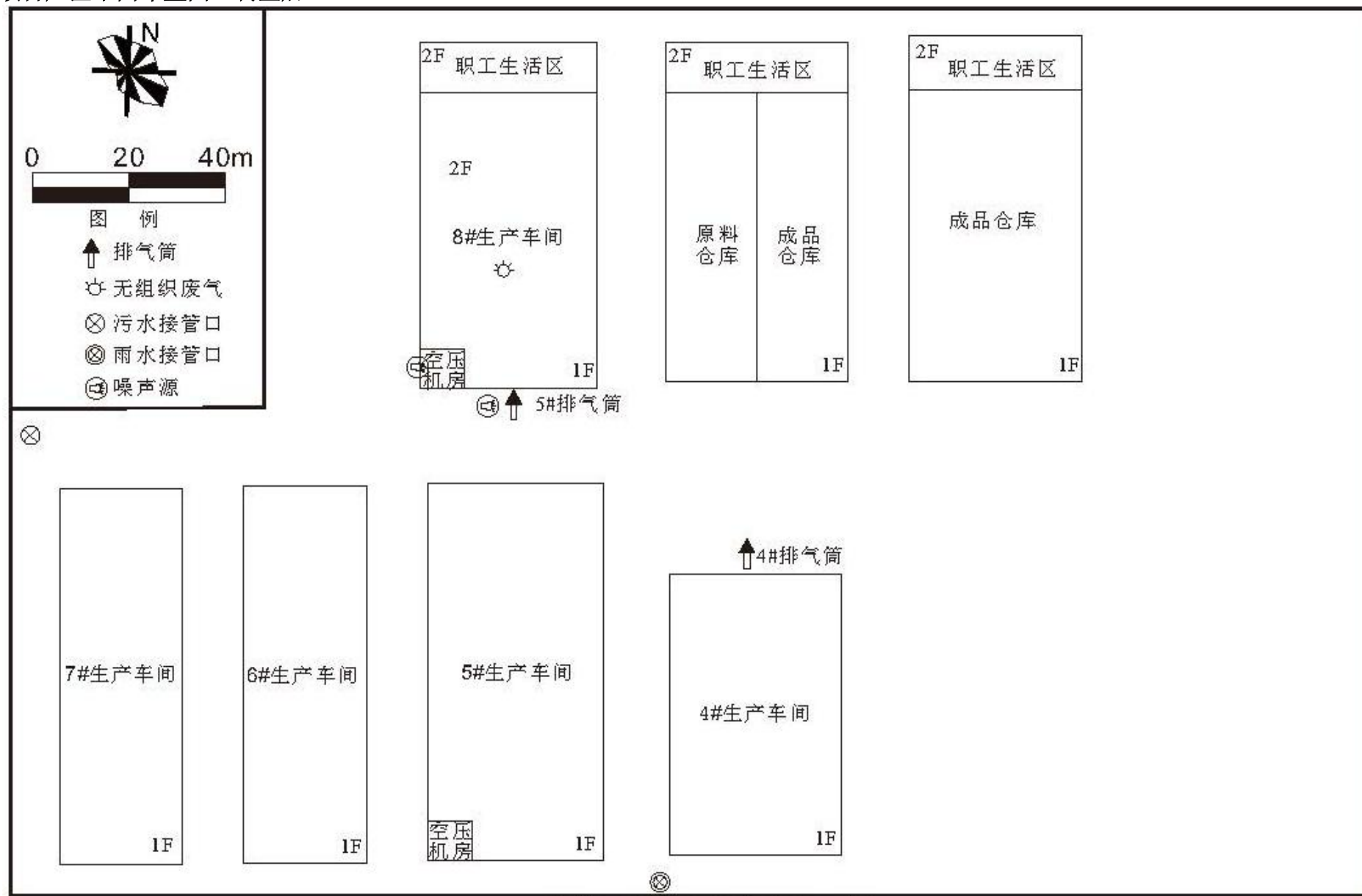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调整前）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调整后）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电动阀、电磁阀、马达等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559-89-01-539778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机场路 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24′ 0.335″ 北纬 31°17′ 37.60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磁阀 1205 万套/a、储液罐 120 万套/a、电动阀 630 万套/a、冷暖切换（阀）3 万套/a、马达 625 万套/a、阀体 1690 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磁阀 1205 万套/a、储液罐 120 万套/a、电动阀 630 万套/a、冷暖切换（阀）3 万套/a、马达 135 万套/a、阀体 1690 万套/a			环评单位	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苏太管环批[2023]14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9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守越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守越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0730112258H001X			
	验收单位	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30	噪声治理（万欧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欧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400h			
	运营单位	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0730112258H			验收时间	2024.10.23~2024.10.2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4400	0	14400	14400	--	14400	14400	--	+14400
	化学需氧量	--	--	--	5.76	0	1.4292	5.76	--	5.76	5.76	--	+1.4292

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电动阀、电磁阀、马达等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氨氮		--	--	--	0.504	0	0.45252	0.504	--	0.504	0.504	--	+0.45252
	总氮		--	--	--	0.058	0	0.52488	0.058	--	0.058	0.058	--	+0.52488
	总磷		--	--	--	0.648	0	0.040734	0.648	--	0.648	0.648	--	+0.040734
	废气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